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MH

委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下午一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一時四十分離席)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出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張德偉先生  
林偉文先生  
何啟明先生  
李 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下午一時四十分離席)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志賢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呂淑貞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二)
陳欣欣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麗閣(2)及麗安)
郭志斌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港島)
鄧偉權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5)
黃傳瀚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15)
孫惠民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6)
陳美玲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42)
甄家俊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2)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九龍
古國斌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單 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蔡沛華先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護理總經理
楊展鵬先生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頌良博士，JP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黃頌良博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食水安全·刻不容緩 高度關注公屋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5)

(b) 要求房署全面檢驗公共屋邨食水管(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5)

(c) 關注預制組件內的喉管引致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3/15)

(d) 要求房屋署全面檢驗石硤尾邨及元州邨五期食水水質(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4/15)

(e) 關注長沙灣邨水質問題 解決居民實質的困難(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5/15)

4.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31/15。

5.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2/15 及 33/15，並作出以下補充：

(i)過去兩屆區議會均成立防災抗疫小組，以即時處理突發事故，例如禽流感等。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成立特殊工作小組，以迅速應對突發事件。這可以避免委員在突發事件發生數星期後方有機會討論相關事件，並避免議會未能及時跟進居民及公眾的期望；(ii)請房屋署補充，將近落成的蘇屋邨、重建

中的白田邨及西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上擬建公共屋邨所採用的預製組件，是否包括食水喉管；(iii)房屋署有何策略確保新建屋邨的預製組件及焊接物均合乎標準。

6.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34/15。

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35/15。

8. 主席歡迎房屋署、水務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9.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方明白公共屋邨居民就抽樣驗水範圍的關注及憂慮。房屋署及水務署會善用人手，有系統地抽樣驗水。署方亦會以「風險為本」的應對態度跟進，既不低估風險，也不製造社會恐慌。
- (ii) 就全面擴大抽樣驗水範圍至所有公共屋邨的計劃方面，署方已在十五個二零一三年或之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及葵聯邨一期抽樣驗水。驗水結果顯示十二個樣本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即每公升飲用水的含鉛量上限為十微克)，三個來自啓晴邨、榮昌邨及葵聯邨二期的樣本超出了世衛的標準。連同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共有四個公共屋邨的樣本超出了世衛的標準。
- (iii) 署方已即時跟進食水安全問題，並作相關措施。另外，署方已有系統地在所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驗水，當中包括石硤尾邨第二期及五期，以及元州邨第五期。
- (iv) 署方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了石硤尾邨第五期(共四幢住宅)的驗水結果，當中抽取的七十三個樣本並無超標。

- (v) 署方在完成抽驗所有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公共屋邨後，會有系統地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驗水。房屋署按照過去兩輪擴大驗水的經驗，希望爭取在兩個月內完成上述工作。

10. 孫惠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榮昌邨的個案為例，房屋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已公布抽樣驗水結果。在提取的四十六個樣本中，有一個由榮昌邨榮俊樓屋邨辦事處提取的樣本含鉛量達十四微克，超出了世衛的標準。其餘四十五個樣本則符合世衛的標準。
- (ii) 就上述事宜，署方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晚上舉行居民座談會，並在屋邨派發樽裝水予榮昌邨居民。水務署亦安排了水車及裝置水箱，並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供延伸至屋邨地下入口的水喉供居民取水。在驗血安排方面，衛生署亦在當晚派發健康資訊單張予居民，並提供衛生署的熱線電話號碼及預約驗血等資訊。
- (iii) 假如承辦商違反與房屋署簽訂的合約，署方有權向承辦商追究責任。署方已與承辦商討論問題，並要求承辦商就食水含鉛量超標一事提出補救措施。
- (iv) 承辦商已承諾會提供臨時食水供應予受影響大廈。然而，基於人手及供應問題，有關安排需時一至兩個月。
- (v) 另外，承辦商承諾會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濾水器，但由於缺乏現貨，承辦商正從海外採購合適的濾水器，預計需要數星期準備。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快進度並跟進後續安排。

(vi) 署方指出使用預製組件能夠減少現場人力施工的需要。由於預製組件一般在工廠製造，其品質會被檢驗，質素一般較現場製造的組件為佳。

(vii) 政府已成立以下小組跟進事件，以檢視問題及提出改善方法：

(a) 由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負責追查整個供水鏈的情況及找出事件成因；

(b) 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的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監管公屋食水供應的品質檢驗，從中檢視是否有程序問題及改善空間；及

(c) 由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事件成因，檢視及評核現時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建造、維修及保養等事宜，並就責任及制度問題作出建議。

11. 古國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3/15。

12. 單丹醫生介紹回應文件 44/15。

13. 蔡沛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醫管局現時主要為衛生署熱線轉介的受影響居民進行抽血及驗血。

(ii) 若日後驗血報告反映居民的血液含鉛量超標，醫管局會聯同衛生署跟進，並為受影響居民進行健康檢查。

14. 覃德誠先生表示房屋署未有回應最近有否透過全方位維修計劃為住戶更換食水設施，要求房屋署澄清。

15. 李志賢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就深水埗區的驗水工作而言，房屋署最近一次跟進工作是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按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規定為元州邨第五期檢驗食水。
- (ii) 就深水埗區的更換食水管工作而言，署方最近一次跟進工作是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透過負責工程的日高創建有限公司為麗安邨更換食水管。

16. 何啟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鉛水」事件於多個公共屋邨爆發，房屋署會否考慮把檢驗水質計劃擴展至其他舊式屋邨，例如石硤尾「數字樓」及二零零五年以前落成的屋邨；(ii)深水埗區舊樓林立，舊式水管可能含鉛，政府應考慮於關愛基金增設特定項目，資助私人樓宇驗水；(iii)食水含鉛量超標對居民健康構成威脅，請房屋署補充現時追查「鉛水」源頭的進度以及後續的處理方法，例如會否向有關人士追究責任。

17.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榮昌邨「鉛水」事件已發生數星期，請房屋署補充是否已確認「鉛水」的源頭，以及就水管內各物質的含鉛量提供詳細報告；(ii)現時只有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授乳母親可以免費驗血，許多居民都期望政府擴大免費驗血的群組；(iii)房屋署應向已自行驗血及購買濾水器的居民提供合適的補償；(iv)請衛生署補充除了驗血服務外，會否同時為居民提供心理輔導；(v)富昌邨入伙已近十五年，該邨水管早於去年七月被證實為鉛喉包膠管道，當中不少水管的銹蝕情況非常嚴重，現正進行全方位維修。既然政府將檢測新落成公屋食水的其他四種重金屬的含量，富昌邨亦應進行全邨驗水。

18. 林偉文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舊式屋邨多以俗稱「銅欖」的銅喉安裝水管，但部分屋邨的水管經煤氣公司安裝，以便居民於熱水爐內接駁另一水龍頭作煮食用途，而煤氣公司多以燒焊錫方式接駁水管；(ii)請水務署補充《水務設

施條例》有否明文規定不可使用含鉛焊接物；(iii)政府會否為受「鉛水」影響的居民接駁臨時水管至單位及安裝濾水器；(iv)濾水器濾芯長期使用容易滋生細菌，請部門補充有何計劃教導居民正確使用濾水器，而濾芯須每隔多久更換一次，有關費用是否由政府承擔；(v)部分食水樣本的每公升食水含鉛量超出世衛訂定的十微克標準，政府若以略為超標並不影響健康或搬出其他國家較低的標準作為藉口，企圖淡化事件，則訂立標準並無意義；(vi)除承辦商須為「鉛水」事件負責外，政府部門亦責無旁貸。政府部門有監督工程品質的責任，在驗收公共屋邨時卻沒有檢驗食水的重金屬含量，他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有關程序。

19. 張德偉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雖然有傳媒指出長沙灣邨的喉管焊接物含鉛，但據悉有關檢測僅抽取了一小截喉管作化驗，未能因此確定長沙灣邨大部分喉管焊接位均含鉛。他要求政府加強抽驗長沙灣邨的喉管焊接物；(ii)雖然喉管焊接位含鉛於短期內不會影響水質，但長遠而言亦可能引致各種水質問題。他請政府補充有何措施保障屋邨日後的水質安全，例如會否定期抽驗食水等。

20. 陳國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石硤尾邨屬新舊樓宇混合的屋邨，但現時的食水檢測只覆蓋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他要求政府盡快訂立全邨的驗水時間表，回應居民的關注；(ii)政府只公布了石硤尾邨第五期的食水未有超標，請政府補充第二期的食水檢測情況及結果；(iii)部分自行檢驗而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居民希望自行安排驗血，但現時服務緊張，即使自行付費亦未必能得到相關服務，他促請政府關注有關情況。

21.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水務設施條例》訂明食水水質不可含鉛，若水務署已以嚴謹的程序定期檢測食水，配合房屋署嚴謹的收樓程序，應可於條例及程序上避免是次「鉛水」事件的發生。若各部門已盡忠職守進行檢驗，則可能須研究現行檢測方法是否有漏洞；(ii)若有關條例及規

定並未就檢測方法訂定具體條文，各方可能採用不同的檢測方法，導致檢查結果各異；(iii)是次「鉛水」事件可能是水務署及房屋署的檢驗分工過於清晰所引起。食水供應與居民的健康息息相關，他建議水務署與房屋署聯合檢測食水以確保水質合符標準。

22.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水務署多次表示有一套既定的程序抽驗濾水廠、配水庫、分配管網以至至客戶水龍頭的食水，並有恆常的監察數據，但署方仍未能及時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問題，直至坊間團體自發檢驗食水才開始正視問題；(ii)從水務署的回應中難以看到部門曾經檢討整個食水監察制度的不足，情況令人擔憂。他要求水務署正面回應如何確保及檢討現時檢驗食水安全的程序；(iii)政府於發現食水含鉛後安排舉行居民大會、提供驗血服務及派發樽裝食水等只屬補救措施，「鉛水」事件至今已發生數星期，政府仍未查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源頭。他要求房屋署在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源頭及追究責任方面多下功夫，而非於事情發生後才作補救；(iv)現時仍未有消息指政府會協助私人樓宇的業主檢驗食水安全，請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此作出回應。

23.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坊間有意見認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源於內地生產的預製組件，他擔心房屋署承辦商的招標過程存有漏洞；(ii)房屋署在確認「鉛水」源頭後有何懲處機制及補救措施；(iii)若確認預製組件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源頭，即二零一一年後興建的公共屋邨都可能有相同情況，並擔心其他預製組件的品質可能有更嚴重的問題。他要求房屋署建立完善的賞罰制度，懲處違規的承建商；(iv)請房屋署補充對血鉛含量超標的嬰兒及孕婦有何補救方案，確保受害人得到公道的賠償及公平的對待；(v)他要求水務署做好把關工作，確保食水安全；(vi)他欣賞衛生署安排專車接送市民到醫院驗血。

24.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鉛水」事件導致全港人

心惶惶，但現時房屋署只計劃為二零一一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全面驗水，許多公屋居民都感到不安；(ii)南山邨已有三十多年樓齡，若現時發現食水水質有問題，即不少居民已多年飲用有問題的食水；(iii)居民期望盡快確認食水水質，避免食水問題對下一代造成影響。她請房屋署補充為二零一一年前落成的公屋屋邨驗水時間表，以減輕居民擔憂。

25.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只表示將於兩個月後安排為二零零五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請房屋署盡快補充為二零零五年前入伙的公共屋邨驗水時間表；(ii)請房屋署補充石硤尾邨第二期的驗水結果；(iii)雖然驗水結果顯示石硤尾邨第五期及部分屋邨食水水質無礙，但房屋署確實發現部分屋邨的供水喉管接駁位含鉛。他認為房屋署應全面檢驗供水喉管是否含鉛，包括檢驗所有款式設計及涉事承辦商提供的喉管；(iv)供水喉管接駁物料含鉛雖不會對食水水質造成即時影響，但難保問題會逐漸出現。他要求政府盡快安排全面更換接駁物料；(v)啟晴邨居民曾投訴水龍頭容易生鏽，而坊間的檢驗亦發現水龍頭質量強差人意。他要求房屋署盡快跟進物料的質量問題。

26.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請房屋署盡快公布為二零一一年前落成的舊式公屋驗水時間表；(ii)部分舊式公屋的食水偏黃亦帶有銹味，不少居民非常擔心水質問題。房屋署除須積極處理已驗出水質有問題的屋邨外，亦應考慮下放權力讓其他屋邨同進行驗水計劃；(iii)請部門回應協助私人樓宇業主驗水的安排；(iv)現時水務署正於深水埗不同位置更換水管，請署方補充整項計劃的詳情及成效。

2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在「鉛水」事件發生後，他曾到訪其選區所有屋苑抽樣驗水，至現時為止兩個屋苑的檢驗結果正常，另外兩個屋苑將於一星期後收到報告；(ii)「四小龍」屋苑均持有由水務署發出的優質食水證明，但經了解後，有關證明並未反映食水重金屬含量。他要求當局考慮檢驗食水的重金屬含量，並於證書上註明檢驗範圍及結

果，避免誤導居民；(iii)衛生署以抽血方式檢測人體的重金屬含量，倘若人手不足，署方應考慮外判相關檢測予化驗所，或利用頭髮檢驗人體重金屬含量以提高效率。

2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市民普遍有四點要求，即全民驗水、全民驗血、提供補償及追究責任。不少受影響居民開始期望政府作出公道的補償；(ii)坊間的食水抽樣方法眾多，檢驗結果各異，會混淆居民。房屋署以於下午「開喉」五分鐘後所得的食水作檢驗樣本，當中大部分含鉛的食水已被沖走，未必能夠準確反映喉管及物料的問題；(iii)請政府考慮公布符合標準的檢驗數據，避免居民因過於憂慮而自費驗水；(iv)他理解現時公營驗血服務人員因「鉛水」事件面對很大挑戰，但政府須於驗血高峰期過後落實為所有涉事屋邨的居民安排驗血，並根據居民受重金屬影響的風險制定驗血時間表，讓居民安心；(v)政府可考慮於短期內寬免涉事屋邨居民的水費及房租作賠償，亦可讓居民放心再「開喉」取水；(vi)他欣賞承辦商為涉事屋邨安裝濾水器，希望承辦商盡快進行安裝工程；(vii)房委會主席曾於一九九九年就短樁事件向公眾道歉及問責下台，是次「鉛水」事件影響不小，在事件完滿解決或獨立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政府須認真思考問責問題，還居民一個公道；(viii)他重申要求政府盡快為二零零五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制訂驗水時間表。

2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鉛水」事件備受市民關注，房屋署作為公共屋邨的大業主，對驗水故然責無旁貸，但政府亦不應遺忘「三無大廈」等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問題。許多私樓業主即使期望驗水亦不知從何入手；(ii)民建聯希望政府加強對有困難的法團及業主提供食水安全的支援，除要求繼續推出關愛基金外，其涵蓋範圍亦可因應是次事件加入支援有困難的法團清洗水缸及檢驗水質等；(iii)公屋住戶及私人樓宇業主均非常關注食水安全，現時許多樓宇正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維修，業主都期望政府參與並協助確保食水安全。現時水務署似乎並未就食水安全制訂標準，她請署方補充在協助檢驗供水系統工程及確保食水品

質方面的角色，以及闡釋如何證明樓宇已更換的水管及水質合乎標準。

3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的健康損失難以彌補，政府必須盡快為居民安排驗血，以減少食水含鉛量超標對市民造成的傷害；(ii)食水安全問題影響全港市民，政府須提高風險管理意識，透過檢驗全港水管確定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食水安全；(iii)政府除廣邀各專業人士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外，行政長官亦應擔任委員會主席親自督導調查，顯示打擊「鉛水」的決心，並承擔問責精神；(iv)食水含鉛量超標，預製組件的品質監控是核心問題。預製組件於內地廠房生產，擔心政府是否有權監控其品質，監控力度是否足夠；(v)雖然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已透露日後可檢討新落成公屋是否仍然採用預製組件，但現時水喉匠、物料供應商、承辦商以至房屋署對品質的監控似乎都出現不少問題，他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品質監測的問題。

31.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政府補充「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轄下屋邨處理水質檢驗的程序，有關屋邨的公屋租戶與私人業主共用同一水箱，該如何分攤清洗水箱及水質檢驗的費用；(ii)建議政府對租置屋邨與公共屋邨需一視同仁。

32.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在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期間曾成立防疫抗疫小組，難以與是次事件作直接比較。因應今次事件，他曾與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認為於是次會議討論是適當的時間，故此並未召開特別會議；(ii)就是次事件，他曾致電運房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查詢最新進展，當時運房局已成立專責調查小組查找原因，並為新落成屋邨進行驗水。食衛局則表示食水含鉛不會對健康造成即時影響，並答應為受影響居民驗血及跟進日後的健康狀況；(iii)食水含鉛量超標源於銅水焊接物料。銅水喉以焊錫技術接駁，而焊錫過程中物料經過高溫氧化可形成鉛氧化物，經漂白水清洗時

可導致鉛質溶解於食水中；(iv)市民於取用食水前先「開喉」五分鐘以放走「死水」，已可有效減低攝取鉛的風險。事實上，大部分食水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v)礦物質來自自然界，而各區水源均會含有不同水平的礦物質，有關礦物質由水源經管道分配到住戶的食水喉，而水務署會作定期監察；(vi)檢測標準會隨年代進步不斷提高，例如過往的檢測食水標準的重金屬含量為百萬分之一，現時的標準已提高為十億萬分之一；(vii)同意政府須加強風險管理以免令市民恐慌，但現時並無足夠的化驗資源同時處理所有檢驗要求，故此他同意政府以不同時期落成的公共屋邨作檢驗分野，而醫管局的分批驗血安排亦屬合理；(viii)政府已了解「鉛水」的源頭，現時須做好管理工作，以減低事件對居民的影響。他期望政府汲取教訓，加強宣傳「開喉再取水」的辦法；(ix)呼籲委員協助宣傳食水安全。

3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是次「鉛水」事件，可見監控及預防機制均出現問題。他擔心是次事件不單涉及公共屋邨，更可蔓延至私人樓宇；(ii)請政府補充非公屋住戶於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中可得到甚麼保障，並希望部門在完成調查後加強預防機制；(iii)同意議會應加強支援並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為確保政府公布的資訊充足，他建議於八月份舉行的區議會大會跟進事件。

3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許多市民歡迎水務署的優質食水計劃，但「鉛水」事件發生後才發現有關計劃並不包括檢驗食水重金屬含量；(ii)雖然政府對「鉛水」事件的補救行動尚算迅速，但現時驗水的資源不足，各專家對驗水的抽樣方法有不同意見，令居民無所適從；(iii)政府並未為檢驗屋邨食水水質公布全盤計劃及時間表，此舉只會令居民不安；(iv)政府從未宣傳「開喉」再取水的做法，他擔心在意識未普及下，許多公屋及私人樓宇居民會誤用有害食水；(v)政府除須盡快處理公共屋邨驗水外，亦須積極安排額外資源編排驗水時間表，為居屋及租置計劃的樓宇驗水；(vi)政府只表示現時食水含鉛量超標可能源自焊接物料，對預製

組件的監控似乎力有不逮。政府必須加強監察坊間出售的銅水管配件及樓宇維修報告上列明與實際所用物料是否一致，並適當執法，以確保全港市民的食水供應安全。

35.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事件反映食水供應安全存在疏漏，過往本港採用的喉管標準與英國標準看齊，而歐盟標準對物料的要求相當高，他認為政府應繼續跟隨嚴謹的物料要求；(ii)近年水管安裝採用焊接方法取代早年的配件式裝嵌法，現時房屋署為受影響屋邨提供的臨時食水管則以傳統的配件式裝嵌法安裝。他建議政府考慮在日後的水管工程中重新採用傳統方法，雖然有關做法成本可能較高，但可確保食水供應安全；(iii)私人樓宇業主須為地界及其單位內的設施負責，政府在檢視全港供水系統時，應同時推動私人樓宇的食水供應安全，並清楚告知業主須考慮的事項。

3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房屋署有訂定驗水時間表，但不同政黨已主動於地區為居民提供驗水等協助，他查詢政府會如何處理有關驗水報告，例如會否跟進有關驗水報告中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個案；(ii)要求房屋署做好危機處理，加快驗水的步伐，並及時跟進經證實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個案。

37.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關注全面擴大抽樣驗水範圍至所有公共屋邨，以及驗水時間表等事宜，房屋署到目前為止先後為十五個二零一三年或之後落成的屋邨抽樣驗水。接著，署方會有系統的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所有公共屋邨驗水，當中涉及十三個屋邨。然後，房屋署會有系統地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落成的屋邨抽樣驗水。按過去兩輪擴大驗水的經驗，署方希望可以在兩個月內完成為該等屋邨驗水。當完成為二零零五年起落成的屋邨抽樣驗水

後，署方便會參考有關經驗及數據，繼續部署為餘下的所有公共屋邨抽樣驗水。

- (ii) 署方重申現時為所有公共屋邨分階段驗水，並非因為有跡象顯示這些屋邨的食水含鉛量有問題，而是為了令所有公共屋邨住戶安心，署方亦希望盡量釋除他們的疑慮。
- (iii) 房屋署正逐步抽驗公共屋邨水辦，而水務署亦有系統地抽樣驗水。署方有留意坊間用各種方法抽樣驗水的結果，並會在有需要時向相關團體作進一步的了解。
- (iv) 署方會統一處理驗水問題，無需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驗水。

38.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租置屋邨方面，部分或全部的單位已發售予住戶。屋邨由業主委員會(業委會)運作。房委會的身份只屬業權人，與其他業主代表在業委會的身分並無分別。是否需要及如何進行驗水應由業委會決定。
- (ii) 租置屋邨在二零零五年前落成。在二零零五年前，屋邨一般採用鍍鋅鋼管，自二零零五年起，才轉用銅管及燒焊來接駁水管。

39. 孫惠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事件的成因、監控及責任方面，專家專責小組將會追查食水供應鏈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源頭。由房委會成立的問題檢討委員會會檢視公共屋邨食水供應過程中所涵蓋的物料及施工物質，以及品質檢驗的情況，藉此查找成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 (ii) 由行政長官宣布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會就事件成因、現時食水供應系統的設計、建造或維修方面等事宜作提問及研究。獨立調查委員會可能會就制度或責任問題作出建議。

40. 陳國偉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公布了石硤尾邨第五期的情況，但仍未公布石硤尾邨第二期的情況，要求署方回應。

41. 孫惠民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第二期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落成的公共屋邨名單之中。目前抽樣驗水的工作仍在進行，因此未有公布。由於當中涉及多個屋邨，署方需要時間逐一檢驗其水樣本，會適時公布結果。

42. 傅秀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已就新建樓宇的供水及大廈供水系統的改建申請訂有一套規管程序。
- (ii) 新建樓宇的發展商、管理公共屋邨的部門、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等，均須就新建樓宇的供水或大廈供水系統的改建向水務署遞交申請，呈交興建或更改大廈供水系統的計劃圖則，以及擬使用的工程材料資料。水務監督將會按水務設施條例審視有關系統是否符合相關的要求及標準。
- (iii) 若有關系統符合相關的要求及標準，水務監督將批准其申請。申請人在完成工程後亦須向水務監督遞交「完工紙」，水務監督將派員視察已興建或更改的大廈供水系統是否與其獲批准的圖則及工程計劃相符。
- (iv) 水務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要求有關人士在連接水務署的內部供水系統採集水樣本時，增加四項新的檢測參數，包括鉛、鎘、鉻和鎳。

- (v)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旨在鼓勵業主和物業管理人妥善保養及維修大廈的供水系統，該計劃要求抽取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及細菌分析。
- (vi) 鑑於是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引起大眾對食水重金屬鉛量的關注，水務署會積極考慮於檢討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時，加入食水重金屬(例如鉛)含量測試。
- (vii) 由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會調查是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以確定其成因，亦會在啟晴邨的供水鏈中拆除水管，包括檢測焊接駁位、水龍頭及各個配件，提供資料給專家進行研究，並會提出建議，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43. 甄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國際上並無劃一的抽取食水樣本方法。署方審視不同國家所採用的方法後，發現各國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
- (ii) 本港所採用的抽取食水樣本方法及食水標準分別為國際標準(ISO5667)及世衛標準(WHO2011)(每公升的飲用水含鉛量上限為十微克)。根據ISO5667標準，署方會因應現場情況及抽取食水樣本方法的目的而調整沖水時間，以了解公眾在一般情況下飲用食水時，攝取鉛的影響，並以世衛的終身飲用標準值作比較。

44. 古國斌先生表示水務署現正在各區進行更換及復修水管的工程。就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而言，水務署負責維修及更換地界外的政府水喉，而房屋署或私人屋苑負責維修及更換地界內的水喉。水務署負責更換及復修的水喉一般不涉及銅喉及燒焊接駁方式。根據署方的紀錄，由水務署供應本區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地界入水位的食水，均符合世衛標

準，並無發現含鉛成分。

45. 單丹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一直十分關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明白居民的擔憂。就驗血安排而言，政府須將有限的資源集中於三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六歲以下兒童、孕婦及正在餵哺母乳的婦女。
- (ii) 早前食衛局局長已宣布擴大驗血的範圍，涵蓋了在人住受影響屋邨時屬六歲以下的兒童。衛生署會透過熱線電話為該些人士登記，預約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進行驗血，以評估其血液含鉛量。
- (iii) 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及可靠的篩選及診斷方法，以評估鉛對身體健康的風險。使用頭髮或尿液樣本化驗評估血液含鉛量並不可靠，因此不建議使用。

46. 蔡沛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會在不影響其他醫院服務的情況下，採用不同的可行方法，以增加採取血液樣本的數量。當中包括動員不同的聯網醫院為受影響的居民驗血，以及添置新型的驗血儀器加快驗血速度，部分樣本已送往外國化驗所化驗。
- (ii) 醫管局在提供此特別驗血服務時，相關的醫院需要特別抽調醫生、護士、抽血員、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工作。為了善用其有限的人手及資源，醫管局現階段將集中在瑪嘉烈醫院提供驗血服務。醫管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以作相應措施。

47. 主席表示有委員查詢民政處在處理「鉛水」事件上的角色，希望民政處回應。

48. 韋俊彥先生表示私人樓宇的管理責任在於私人業主，而政府亦一直鼓勵私人業主履行有關責任，但當局明白議員期望政府能在現有框架下加強對業戶的支援，民政處會將會上提出的意見轉介相關部門。就大廈日常管理的事宜，民政處會一如既往，為相關的法團或大廈的業主提供支援，亦樂意轉介不同事宜供相關部門參考。

49. 覃德誠先生要求房屋署正面回應有關監管內地廠房預製組件品質的事宜。

50. 郭志斌先生表示，承辦商的建議由房屋署審批。承辦商在內地完成預製組件後，會把組件運送至香港，署方會不定期到國內承辦商的廠房視察。

51.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水務署除提出加強檢測食水中的四種金屬含量外，亦應加入檢測錫及鐵兩種金屬；(ii)現時採用的燒焊物以錫為主，食水中出現溶解鉛時亦很可能含錫。雖然錫對人體的危害性較低，但有關測檢結果可作為控制樣本；(iii)檢測鐵則因有關金屬可令食水變黃；(iv)政府可考慮尋求外國或內地化驗所協助驗水，以加快公布各邨的水質結果，消除居民的憂慮；(v)現時食物安全中心會派員到內地檢測蔬菜及蛋類等的品質，以確保進口食物的安全。房屋署應考慮加強檢測預製組件的基本品質，包括派員到內地工場視察，以實地檢測原料及安裝過程。

52.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除調查現時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外，會否就監管食水水質及制定預防機制等作建議，以確保全港市民的食水供應安全；(ii)政府會否為私人屋邨驗水。

53.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就水質安全問題的回應含糊，行政長官以至地區官員應給予市民及傳媒肯定的回應；(ii)預製組件的品質是調查「鉛水」事件根源的其中一項重點，房屋署須制定完善的機制，加強監察內地廠房

的品質控制，不定期視察廠房的做法難以收監察之效；(iii)政府不論採取英國、歐盟或世衛的驗水標準，均應採用最嚴謹的標準驗水；(iv)他建議由行政長官出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

54.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為二零零五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須說明制定驗水次序的標準，例如優先處理曾經更換喉管的屋邨、以銅喉管取代鍍鋅喉管的屋邨、以燒焊方式連接喉管的屋邨，或樓齡達二十五年以上而從未更換喉管的公共屋邨等，讓公眾早日知悉有關安排；(ii)現時的調查程序及監管機制欠缺透明度，容易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他促請各部門與政策局加強溝通，向市民作具體的交代，挽回市民對公共房屋的信心。

5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鉛水」事件由公共屋邨爆發，影響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坊間亦有越來越多政黨關注食水安全問題；(ii)由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有助尋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真相，而現時由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仍未確認事件成因，延誤調查非市民樂見；(iii)內地廠房製造的預製組件品質明顯缺乏監控，房屋署檢驗有關組件的工序不能馬虎，署方有責任確認預製組件的物料符合合約標準，並披露不符標準的個案；(iv)供水喉管或焊接物混入鉛質造成的食水安全事件，市民無法自行處理。他強烈要求房屋署認真調查事件成因，加強從源頭堵截有問題的食水，為未來的工程訂立嚴謹的監管標準、嚴格執行有關標準及嚴厲懲處違規的承辦商；(v)他歡迎水務署加強檢驗過往未有檢測的食水金屬含量；(vi)除公共屋邨外，私人樓宇的業主同樣面對食水安全問題，許多法團及業主均表示憂慮。他要求政府以關愛基金等資助計劃協助沒有法團的舊樓業主驗水，加強宣傳水質安全檢驗標準，盡快釋除公眾疑慮。

5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水務署提供檢驗本區食水重金屬含量的時間表；(ii)現時本港的驗血配額已經

爆滿，衛生署有否考慮以外判形式請私人化驗所協助檢驗，加快公布驗血結果；(iii)他建議衛生署主動了解血液含鉛量超標的市民的日常生活習慣，以研究有關超標是否受不良飲食習慣影響；(iv)「鉛水」事件發生後不少市民以蒸餾水作為日常用水，但市面上不少蒸餾水由自來水蒸餾而成，他要求各部門加強檢驗有關蒸餾水會否含有重金屬。

57.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應盡快公布檢驗食水水質的全盤計劃，包括為二零零五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驗水的時間表，提供充足的資訊讓居民有心理準備，減低公眾的恐慌；(ii)請署方補充以現有資源每星期可完成檢驗多少個公共屋邨的食水；(iii)二零零五年起落成的公共屋邨均採用銅喉管取代鍍鋅喉管，並以燒焊形式接駁喉管。現時焊接物料懷疑含鉛，即使食水水質未有發現含鉛量超標，政府仍應全面檢驗有關接駁位是否含鉛，並讓公眾知悉結果。

58. 陳國偉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第二期及五期屬同一屋邨，但政府只公布了第五期的檢驗結果合乎標準，第二期的水質檢驗仍然未有結果。坊間自行為第二期單位抽樣化驗的結果顯示部分單位食水含鉛量超標，區內居民憂心忡忡。他請房屋署補充何時才會公布石硤尾邨第二期的驗水結果，以及在抽取水樣本後多久才會有檢驗結果。

59. 林偉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預製組件已被廣泛使用，房屋署卻僅以預約探訪方式監察廠房的組件品質，效果成疑；(ii)他建議房屋署改以突擊檢查形式監察廠房，並考慮派員長駐廠房監察其產品品質；(iii)政府以「即使水質含鉛量稍為超標，只要拉勻一生計算每公升食水的含鉛量不超過十微克則對健康無明顯影響」為超標個案開脫難以成理；(iv)政府應積極協助驗出血液含鉛量超標的居民，例如有何方法降低身體血液含鉛量。

60. 孫惠民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i) 有關預製組件及監管的問題，在啟晴邨內七宗超標

的個案中，一宗個案涉及安裝了水喉的廚房預製組件；另外兩宗涉及預製浴室組件，但水喉則在香港安裝。

- (ii) 葵聯邨及榮昌邨均未有浴室及廚房預製組件。因此，房屋署未能看到預製組件及水質事件的直接關聯。無論如何，水務署的專家專責小組已開始追查整個供水鏈的情況及查找成因。
- (iii) 除了監管預製組件，房屋署亦有規範食水供應系統的安裝工程，要求承建商按合約要求提供物料予房屋署審批。另外，署方會進行物質監控，並在建築期間作適量監控。在完成安裝食水供應系統後，承建商及水喉匠亦會負責檢查有關物料及系統的運作是否符合法例及水務署的合約要求。
- (iv) 房屋署會研究採取一系列的加強監管措施，包括在現時建築規格的測試水樣本上加上要求檢驗含鉛量及焊接物料的成分。另外，房屋署亦會在合約註明署方會不時抽查物料(包括檢驗焊接物料)，聯同業界(包括香港建造業協會及有關的商會、學會、專業團體、水喉從業員等)研究如何加強水喉匠及喉管工人的培訓。署方亦會研究在新工程項目中採用無鉛的焊錫銅喉配件。

61.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會善用人手去處理抽取食水樣本工作，並適時公布有關屋邨的驗水結果。

62. 傅秀邦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建議在食水樣本分析中加入另外兩項重金屬檢測參數，水務署現時要求的食水樣本物理及化學分析已包括鐵的檢測參數。另外，由於水務署根據世衛標準檢測水質，而該標準並未附載錫的檢測參數，因此署方暫時不會在食水樣本中加入錫的檢測

參數。

- (ii) 由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會調查今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成因及提出建議，其結果有一定代表性，有關結果除了適用於公共房屋外，相信亦適用於私人樓宇。
- (iii) 就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水務署已經委託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水諮會)檢討計劃，包括研究應否抽驗食水含鉛量及食水樣本的數目等方面。由於所涉及的樓宇及用戶數量多，加上資源及人手方面的考慮，水務署在與水諮會檢討其計劃時會檢視上述情況，尋求社會上的共識。

63. 單丹醫生補充回應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專業團隊已就不同的血液含鉛量水平制定了應對方案。若血液含鉛量水平正常，對健康沒有明顯風險，則無須跟進。衛生署亦會透過電話及發信通知驗血人士其驗血結果。若血液含鉛量水平略高於標準，則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須作進一步健康評估及跟進。衛生署會聯絡驗血人士進行鉛暴露評估及跟進。醫管局亦會安排健康評估及跟進，並會監測血液含鉛量水平。若血液含鉛量水平嚴重偏高(即有中鉛毒的風險)，衛生署會進行鉛暴露評估。醫管局亦會安排臨床醫學診斷及跟進，包括監測血液含鉛量水平，如有需要，則會交由專家評估是否使用螯合治療。

64. 蔡沛華先生補充回應醫管局會採用各種不同可行的方法，盡量在內部抽調資源，加強驗血服務。醫管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外判驗血服務。

65. 李祺逢先生表示，現時坊間有不少聲稱可「去鉛」的特效藥，亦有類似點滴形式的治療協助患者降低血液含鉛量。他請衛生署補充會否考慮提供以上方案協助有需要人士。

66.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正面回應懲

處違規承辦商及水喉匠的機制；(ii)即使水務署提升食水檢驗的要求，在違規罰則欠奉下，有關安排難有實際效用。他建議水務署及房屋署多加引用《水務設施條例》及合約條款懲處不符或違反合約要求的承辦商；(iii)請房屋署補充現時的合約罰則以及會否於此次事件後加重有關罰則。

67. 孫惠民先生補充回應，署方若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會要求承辦商按合約承擔責任，並有可能予以扣分。假若個案事態嚴重，有可能會限制該承辦商參與投標。若屬民事問題，則會在法律層面處理。

6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房屋署表示會根據合約罰則懲處承辦商，但有關罰則的阻嚇性不足，只要求承辦商更換問題喉管的懲罰略嫌過輕；(ii)請房屋署澄清會否透過民事程序向承辦商索償，以及居民可否根據有關合約直接向承辦商索償；(iii)請水務署補充新的檢驗要求是否適用於未來新建的樓宇，以及對不符標準的承辦商有何跟進行動；(iv)「樓宇更新大行動」帶動了私人樓宇檢驗維修市場的發展，但承辦商質素良莠不齊，部分承辦商更可能欺瞞業主使用不符規格的物料。他認為私人樓宇亦有檢驗水質的需要。

69. 孫惠民先生重申署方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容許署方在有需要時向承辦商追討，屬民事性質。他並表示由於牽涉法律問題，署方需時研究。

70. 傅秀邦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假若新建樓宇的供水系統不符合有關規定，水務署並不會供水，以免污染公共食水系統。
- (ii) 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在遞交供水申請予水務監督時均須填妥表格，當中列明按水務設施條例規定的責任及要求。署方會就有懷疑的違規情況進行調查，若證實個案涉及違規情況，有關人士將需承

擔法律責任及受紀律處分。

- (iii) 水務署一直有系統監察持牌水喉匠，設有扣分制及警告信。如果持牌水喉匠在水務署同一次視察中被扣超過十分，便會接獲警告信。如果同一持牌水喉匠在十二個月內接獲兩封警告信，或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可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最多六個月。

71. 單丹醫生補充表示由於整合治療有其風險，所以需由專家評估是否適合使用。假若對個別藥物或治療方法有疑問，可諮詢家庭醫生。

72.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的合約列明不可使用含鉛物料作燒焊，但是次事故證實部分承辦商並未遵從有關要求。他請房屋署補充現時合約要求抽樣檢查食水的具體資料，例如是否每項工程均會安排專業人士負責監測其品質；(ii)請水務署補充為何過往從未檢討水質檢驗的廣泛性，例如為何從未加入檢驗另外四種重金屬含量；(iii)請水務署補充新的檢驗標準是否充足，會否尚有其他可對人體造成傷害的金屬未加入檢驗之列；(iv)循民事追討承辦商違反合約的索償合理，但因飲用有害水質而導致身體受到傷害屬刑事責任。民事訴訟可長達數年，請房屋署補充居民是否可以構成身體傷害為由循刑事索償。

73. 孫惠民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未來的合約會特別註明房屋署會「不時抽查食水喉管的焊接物料」的要求，但現時的合約則未有特別註明有關要求。房委會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討施工過程中品質檢驗等階段是否需要改善。
- (ii) 現有制度並無提及抽查食水管喉的的焊接物料，小組會檢討是否需要新增。

74. 傅秀邦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要求新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樣本分析中新加入的四項金屬檢測參數，主要是因為它們與喉管有機會釋出金屬於食水。水務署亦在其恆常的檢測中不時抽檢食水樣本，化驗及分析有關檢測參數。
- (ii) 所有新建樓宇的供水及大廈供水系統的改建申請均須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在內部供水系統符合上述要求及標準的情況下，食水水質應符合世衛標準。由水務署成立的專家專責小組正就今次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進行研究及檢討。
- (iii) 水務署就啟晴邨發現持牌水喉匠涉嫌違規的個案，會研究對水喉匠提出刑事起訴或進行紀律處分。署方在完成調查後會適時向公眾公布。

75.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 1)，動議人為梁文廣先生，和議人為陳偉明先生。他請梁文廣先生介紹動議內容。

76. 梁文廣先生介紹動議 1 內容：

「鑒於近日新落成公共屋邨接連發生食水含鉛事故，多條屋邨食水被驗出含鉛量超標，對居民健康構成嚴重威脅，亦令全港公屋居民人心惶惶，打擊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

為此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

1. 於所有公共屋邨全面驗水及公佈結果，確保食水安全，
2. 全面為涉事屋邨居民驗血，並為居民加裝能有效排鉛的濾水器，
3. 盡快查出「鉛頭」，並盡快更換有問題的喉管和部件，
4. 制定補償方案，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

5. 房屋署監管不力，必須問責，並向公眾致歉，
6. 詳細交待事故成因，釋除公眾疑慮，
7. 檢討監督機制，確保工程質素，
8. 加強對新落成屋邨進行食水檢驗，
9. 禁止食水含過量重金屬，納入優質食水標準。」

77. 覃德誠先生表示他有意提交另一份臨時動議，並請委員會考慮休會五分鐘，以擬備臨時動議的內容。

78. 梁有方先生表示，食水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民生事項，各討論文件既然已合併討論，議會可預留更多時間討論動議的處理及方向等。他認為議會應休會以預備臨時動議的內容。

79. 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委員並無異議。

[休會五分鐘]

80. 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 2)，動議人為覃德誠先生，和議人為馮檢基議員。他請覃德誠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

81. 覃德誠先生介紹動議 2 內容：

「鑑於近月發現新落成公屋食水含鉛並且超標，對市民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更令到無論居住在公屋，甚至私人樓宇的居民都人心惶惶，打擊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因此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

1. 製訂一套全面的食水及喉管安裝的監管、抽查及檢測的制度。
2. 確立一套全面的懲罰制度，並就今次「鉛水」事件向相關人士追究責任到底，為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

3. 加強資訊的發放，讓公眾獲得更具透明度及更全面的訊息，包括是次「鉛水」事件的來龍去脈，以釋除公眾疑慮。
  4. 盡快調查是次「鉛水」事件，並盡快更換有問題的喉管和部件。
  5. 盡快推出資助計劃，例如關愛基金，讓私人樓宇的住戶可以透過資助為單位及大廈進行檢驗水質。
  6. 重申確立食水禁止含有過量重金屬，制訂更嚴格的食水標準。
  7. 分階段為全港驗水，讓市民大眾安心。」
82. 張永森先生建議於動議 1 加入第 10 點「就全港食水安全供應及監管機制作出檢察及檢討，確保同類型事件不再發生」，以包括公共屋邨以外的樓宇，進行全港性的檢查。有關建議已獲得動議 1 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接納。
83. 梁文廣先生同意於動議 1 加入有關內容。
84. 主席接納張永森先生的建議及動議 1 的更新內容，並宣布裁定兩項臨時動議為獨立動議，委員並無異議。主席詢問是否需要記名投票。委員要求記名投票。
85. 委員會先就動議 1 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偉明、林家輝、沈少雄、張永森、覃德誠、馮檢基、劉佩玉、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黃志勇、甄啟榮、陳國偉、張德偉、林偉文、李 炯、何啟明  
(20)
- 反對： (0)
- 棄權： (0)

總數： (20)

8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 1 獲得通過。

87. 委員會接著就動議 2 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偉明、林家輝、沈少雄、張永森、覃德誠、  
馮檢基、劉佩玉、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  
秦寶山、韋海英、衛煥南、黃志勇、甄啟榮、  
陳國偉、張德偉、林偉文、李 炯、何啟明  
(20)

反對： (0)

棄權： (0)

總數： (20)

8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主席宣布動議 2 獲得通過。

89. 主席總結表示，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本議題將提交至下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繼續跟進。委員會通過的兩項動議將同時遞交至相關部門備悉。

(f) 有關全方位維修計劃安排(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5)

90.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31/15。

9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以往推行的周全保養計劃及屋邨適時保養計劃下，房屋署有定期安排人員巡查公共屋邨，並檢測其公共設施；(ii)房屋署安排定期檢測及保養公共屋邨的設施，次數理應越頻密越好，他請房屋署解釋為何署方在執行全方位維修計劃時未有增加檢測及保養公共屋邨設施的頻次。

92.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減少維修對住戶做成不便，房委會已在二零一四年底修訂了對樓齡介乎十年至三十年的樓宇進行全方位維修及勘察的頻次，改為每十年作一次全面勘察。海麗邨已在二零零九年展開第一周期的全方位維修計劃，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當全方位計劃於下一周期在海麗邨展開時，署方會再通知屋邨管理委員會。
- (ii) 署方亦在二零一一年在海麗邨展開了日常家居維修服務，透過家居維修大使及家居維修技術員，成立了一支室內技術專責小隊，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希望能更加迅速處理住戶的要求。如居民的家居需要維修，可致電屋邨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熱線 35145291。
- (iii) 另外，房屋署亦在其網頁更新了全方位維修計劃的資料。

93.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為收費計劃，而全方位維修計劃則是一個免費計劃，房屋署不能以前者取代後者；(ii)居民對房屋署推行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期望甚高，並認為該計劃較為周全；(iii)房屋署不能違反其承諾，應為海麗邨盡快安排全方位維修；(iv)房屋署推行的全方位維修計劃在長遠而言能夠減少維修成本，署方應由每十年安排全方位維修一次，改為每五年一次。

94.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把全方位維修計劃改為十年進行一次的政策有所倒退，並不恰當；(ii)就房屋署曾承諾為海麗邨安排全方位維修一事，署方不能違反承諾；(iii)要求房屋署解釋為何在維修計劃的政策有所改變。

9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的政策透明度欠

佳，署方未有充分諮詢市民；(ii)房屋署作為公共屋邨的「大業主」，有責任確保樓宇質素良好；(iii)房屋署為公共屋邨安排維修的周期不宜太長，署方宜為樓宇作適時維修，否則樓宇內的設施問題容易惡化；(iv)不認同房屋署延長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周期，希望房屋署能考慮文件 31/15 的內容。

9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不應把改變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原因歸究於居民，他希望署方補充是否在執行上有其他難處，例如工作量增加及人手限制；(ii)樓宇安全最為重要，房屋署不應減少維修樓宇的頻次。

9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在維修公共屋邨的政策方面有所倒退；(ii)在私人樓宇方面，業主或有關人員亦會安排在五年內檢驗窗戶及電力，並在十年內驗樓；(iii)希望房屋署能夠恢復為海麗邨及全港的公共屋邨安排全方位維修。

98. 陳國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不應在樓齡增長的情況下減少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頻次；(ii)石硤尾邨已老化，樓宇有定期維修的需要，希望房屋署可檢討其定期維修公共屋邨的政策。

99. 甄啟榮先生表示房屋署既然曾承諾為海麗邨安排全方位維修，署方不能單因其政策有所改變而推翻承諾。

100. 李炯先生表示，房屋署雖已為富昌邨安排全方位維修，但工作進度及安排上均有改善空間，希望署方能檢討整個計劃。

101.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既已承諾推行全方位計劃，便應如期執行；(ii)房屋署若能每五年為全港的公共屋邨安排全方位維修，並及早根治問題，其維修成本會比每十年方為全港的公共屋邨安排全方位維修低，對居民的滋擾亦較少。

102. 李志賢先生感謝議員就海麗邨全方位維修及由五年轉為十年的頻次等安排提供寶貴意見。署方知悉以上意見，並會反映給有關決策局跟進。

103.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須在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中交代為海麗村安排全方位維修的進展，並跟進委員提出的要求。

(g) 要求正視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的蟑螂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7/15)

104. 張德偉先生介紹文件 37/15。

105. 李志賢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45/15。

106. 張德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邨的管理公司雖已張貼通告呼籲住戶注意衛生，但此舉並未有效改善長沙灣邨的衛生問題；(ii)由於長沙灣邨現時尚未有邨管諮委會，他希望房屋署可考慮和長沙灣邨的管理公司或互助委員會合作，或以其他安排改善長沙灣邨的衛生問題。

107. 陳國偉先生表示，石硤尾邨(特別第二期及第五期)均有居民反映衛生及蟑螂問題，希望房屋署跟進。

108.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除了舊式的公共房屋，新建的公共房屋同樣有蟑螂問題；(ii)房屋署應跟進並尋治根源。

10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雖有為深水埗部分公共屋邨安排衛生講座及張貼通告，但卻未有跟進區內其他公共屋邨的情況；(ii)倘若房屋署不適合處理蟑螂問題，他建議房屋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尋求協助。

110.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長沙灣邨尚未有邨管諮委會，房屋署仍可責成其外判管理公司跟進衛生問題；(ii)房屋署未有解釋就區內其他公共屋邨的衛生問題所作的跟進措施；(iii)房屋署的監管制度有問題，並無統一的標準規

管住戶在公共屋邨處理垃圾的方法，間接造成衛生問題。

11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的回應並不對題，他希望房屋署可針對蟑螂問題，交代署方的跟進措施；(ii)麗安邨及麗閣邨均有安排防鼠及防蚊的措施，卻無針對蟑螂問題的安排，房屋署及清潔公司應予跟進。

112.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對其轄下的承辦商是否有統一的清潔標準，以處理各公共屋邨的蟑螂問題及其他衛生問題；(ii)各公共屋邨的清潔方法各有不同，未能有效處理各項衛生問題；(iii)若有需要，他建議房屋署向食環署尋求協助，以處理蟑螂等衛生問題。

113.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可增加圖示，並加強教育居民如何處理垃圾，以改善垃圾房的衛生問題；(ii)房屋署可檢視清潔工人收取垃圾的時間，避免垃圾積聚，滋生蟑螂；(iii)房屋署亦應檢討垃圾房的燈光，平衡環保的需要及垃圾房容易滋生蟑螂的問題。

114. 李志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以麗安邨為例，房屋署的工作包括每兩個月在適當位置噴滅蟲劑及放毒餌。如有特別需要，房屋署會加密執行以上工作。房屋署亦會定期用漂白水清洗垃圾房及垃圾桶。各個屋邨經理及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時提點及監察清潔承辦商按合約執行服務以改善環境衛生。
- (ii) 就蟑螂問題，署方會再提醒各屋邨經理、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加強管理，做好清除蟑螂的工作。署方亦會提醒一些較新的屋邨，例如長沙灣邨、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及白田邨等加強管理方面的工作。

115. 陳欣欣女士表示屋邨辦事處會定期聯絡食環署檢視區

內的環境。食環署亦會定期到區內舉辦衛生講座。署方可與食環署聯絡，提供一些有關改善蟑螂問題的資料。

1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的蟑螂問題以及政府的處理方法，並會在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房屋署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就上述問題匯報其跟進行動。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8/15)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41/15，表示將繼續把跟進事項 1「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未有納入重建範圍的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2) 列作下一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118. 主席表示，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2 報告進度。

119. 李志賢先生表示，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現時尚在考慮各可行方案，暫無意將大坑西邨土地交還政府，政府現正等候該公司提出具體方案。若方案就更改有關地段及地契方面符合規劃要求，政府會適時作出考慮，並與該公司保持溝通，在適當時候會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

120.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

121. 主席建議，由於跟進事項 3 及 5 的性質相近，請房屋署代表一併報告有關進度。

122. 羅桂蘭女士表示房屋署仍未落實有關高齡公屋的重建時間表，因此未有新進展。待署方落實重建時間表後，署方會適時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受影響居民及相關的地區人士。

123.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並同意繼續跟進。

124.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就跟進事項 4 報告進度。
125. 李志賢先生表示回收商已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建議委託了兩間化驗所檢驗魚糧的品質，現階段仍未有測試結果。若有結果，署方會按漁護署的回覆跟進。
126. 馮檢基議員表示房屋署未有回應會否推行廚餘回收及鼓勵把廚餘及其他垃圾分類。
127. 李志賢先生回應回收商可利用廚餘生產魚糧。但由於現時回收商生產的魚糧未經檢定，署方需等待測試結果，才可決定是否選用該回收商。
128.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應鼓勵居民把廚餘及其他垃圾作分類，房屋署不應因等待該回收商測試結果而遲遲未有跟進。
129. 韋海英女士表示廚餘回收計劃曾在南山邨試行，房屋署應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並向居民報告結果。
130. 羅桂蘭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香港回收廚餘的公司只有數間，而署方現正聯絡的回收商暫時為全港最大規模的一間。
  - (ii) 待漁護署檢測回收商以廚餘制作的魚糧後，房屋署會立即啟動招標程序，讓廚餘回收活動可以在各邨進行。
1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132. 馮檢基議員表示需要檢討政府就跟進事項的匯報機制。
133.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區議會主席討論及跟進。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9/15)

134. 甄啟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曾多次要求房屋署提供蘇屋邨的圖則及相關資料，並盡快安排區議會進行實地視察。然而，房屋署卻表示基於安全考慮，公共屋邨的實地視察須於取得入伙紙後方可進行；(ii)現時恆常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署方代表僅為屋邨管理處人員，未能明確回應有關規劃及建築等涉及專業範疇的提問。因此，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工作小組前往蘇屋邨實地視察的要求，並安排發展及建築處的同事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13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136. 李志賢先生表示已就蘇屋邨問題與相關同事溝通。基於安全考慮，實地視察只能在取得入伙紙後方可進行，圖則方面，本署會在就近完工階段時發放有關資料。

137. 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以房屋事務委員會名義去信房屋署署長，就甄啟榮先生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0/15)

13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39. 主席表示秘書潘樂生先生將會調職，感謝潘先生過去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援。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